

法硕复习指导：宪法学讲义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5\\_A4\\_8D\\_E4\\_c67\\_4760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6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67_476021.htm)

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、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一、宪法制定概述 （一）宪法制定的概念、制宪权与修宪权 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依制宪程序实现制宪权的过程。制宪权是一种价值体系，既包括制宪事实的力量，也包括把宪法加以正当化的权威与价值。修宪权是依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力，可理解为一种制度化的制宪权，但不是原始的制宪权。立法权是从属于制宪权的一种权力。（二）宪法制定的主体和机构 1.制宪权的主体 西耶士认为国民是制宪主体，这也是现代各国宪法的规定。在中国，可理解为人民。享有制宪权的主体与实际行使制宪权主体的概念是不同的。 2.制宪机构为具体行使制宪权，需要成立专门机构，如制宪会议等。制宪会议不同于立法机关，不受旧宪法的约束。制宪机构与宪法起草机构是不同的。在中国，宪法只规定全国人大修改宪法。但全国人大亦是事实上的中国制宪机关。（三）宪法制定的程序：成立制宪机构、提出宪法草案、通过宪法草案、公布宪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